

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1〕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建大研〔2022〕1 号）等文件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国内疫情防控情况和学院实际，为了进一步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保证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为前提条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集体决策，强化制度意识、程序意识，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考生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深化信息公开，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复试方式

2022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式原则上采用网络远程复试进行。复试软件建议选用腾讯会议，钉钉可作为备用。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结构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邵珠山 王旭东

组员：赵彬 宫春梅 陈清江 李隆 李东波

纪委：乔学军 白燕 郝劲波 刘韡

秘书：刘书香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负责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作风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其进行有关复试原则、政策、纪律等方面的培训，规范工作行为。

2. 负责制定和审议本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3. 负责落实本学院具体的线上网络复试工作。

4. 负责审核复试结果汇总表，必要时可查阅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以确保填报数据准确无误，以及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5. 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和申请调剂名单，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回复、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三）复试专家小组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

1. 负责考生能力考核。

2. 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在复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同一专业各小组考核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要明确统一，以保证整个考核过程的一致性和公正性。

3. 复试成绩须经复试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有效。任何人不得改动。

四、复试考核（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30%）

（一）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二）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达到 2022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成绩基本要求者均可参加复试；申请调剂的考生须满足相关调剂政策。

(三) 复试安排及内容:

专业	时间	复试科目	负责人(联系电话)
数 学	3月29日上午 8:00-20:00	概率论与常微分方程	陈清江(13772139019)
	3月29日上午 8:00-20:00	概率论与常微分方程	陈清江(13772139019)
物理学	3月29日下午 15:00	光 学	李隆(18700988660)
力 学	4月1日上午 8:30-12:00	结构力学(初试为材料力学)或材料力学(初试为结构力学)	李东波(13379099527)

(四) 复试由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组成: 专业能力考核 60 分、综合素质考核 40 分,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应与《2022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考核内容一致。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包括:

1. 外语水平;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质;
3. 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意识;
4.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5.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6. 人文素养;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五) 复试具体要求:

1.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3. 复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复试考生名单、评分记录情况、录音录像等资料在录取结束后统一交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 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5. 要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六）设备要求：

考生需要注册两个腾讯会议账号用于两台设备登陆，其中一台视频设备架设在身后 1 米左右，用于复试监控，另一台设备用于复试面试；复试时桌面始终要保持整洁，不得放置与考试相关的任何材料，手机提前做好拒接电话和语音通话的设置，考试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

五、调剂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调剂需符合我校划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分数线。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8.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二）调剂程序

1. 3月底左右“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该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2.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3. 调剂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4. 符合上述条件的调剂生，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及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参加复试人选。学校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接收复试通知，并按照学院安排参加复试，其复试方式和内容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相同。复试通过后，学校通过调剂系统向被拟录取的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被拟录取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接收拟录取，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配合学校和学院，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调剂录取工作结束。

六、录取

1. 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30%]。

2. 按照学校分配的录取规模和计划进行拟录取。

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全日制学术学位）

专业	数学	物理学	力学
指标	40	12	27
小计	79（最终指标根据复试结果等情况适当调整）		

3. 复试成绩不合格、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原则上每位导师限招 4 名研究生，特殊情况，根据学科情况适当多招。
5.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七、违规处理

（一）对在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二）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研究生院、招生学院、导师及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三）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考生认为学校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学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理学院

2022 年 3 月 21 日